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開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開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橋頭地方法院」更正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證據部分補充「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開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9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嗣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開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另聲請人敘明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有罪，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次實施本件犯行，且二者之情節、罪名均相同，足見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本院審酌檢察官前揭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

01 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
02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被告係民國32年6月4日出生，於本案犯罪行為時係年滿80歲
04 之人一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參酌被告年
05 事已高及本案犯罪情節，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06 刑，並與前開加重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07 (四)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
08 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
09 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
10 情，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不予重複評價之前科外，尚有其
11 他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經緩起訴處分之品行資料，有上開前
12 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
13 操縱性、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
14 明定禁止，竟仍執意投機，於食用含有酒精類的料理後騎乘
15 機車上路，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
16 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
17 之危害性，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8 度，復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另
19 衡以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陳昱良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673號

25 被 告 陳開榮 (年籍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開榮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30 交簡字第998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

01 定，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於113年1
02 2月21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內食用摻
03 有酒類之燒酒雞料理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4 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0時45
05 分前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06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5分
07 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
08 攔查，而於同日21時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09 公升0.83毫克。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開榮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3 諱，並有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14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5 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現場接受酒測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
16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陳開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19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20 憑，應符合累犯之要件；參以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
21 之情節、罪名均與本件相同，有判決書1份在卷足憑；再參
22 以被告本件犯罪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僅約2年，為
23 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之短期，顯見被告於歷經前
24 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仍
25 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26 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大，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27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28 負擔罪責之虞，是被告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9 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許亞文